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主办券商”）作为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1169，以下简称“蓝耘科技”、“挂牌公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确定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等议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办公场所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根据管理层推荐并经董事会同意拟认定核心员工情况及员工认购意愿，公司

董事会对核心员工名单、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数量进行了修订，同时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2023年3月13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修订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关于修订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3年3月13日，根据部分激励对象认购意愿，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认购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数量进行了修订，并公告了《关于修订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23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办公场所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进一步对本激励计划进行修订，并于2023年3月27日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19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公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2023年6月1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并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限售及调整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限售解除限售条

件成就，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期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一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一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上述公告于开会同日予以披露。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2日披露《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限售条件的人数为19人，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为3,537,500股。激励对象刘宁、安江华、袁双燕、葛瑞娟、杨树华因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当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部分股份由限制性股票变更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限售，第一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总额为3,012,500股，可交易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2024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第一次回购注销为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100,000股股份，因股权激励对象庞杨涛已于2024年4月30日辞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约定：“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按以下方式执行。……2、激励对象因自愿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其所持全部股份后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0股由公

司予以回购注销。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 100,000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 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限售期	自授予日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限售期	自授予日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限售期为自授予日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13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届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已满 24 个月，第二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 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及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挂牌公司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激励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3	<table><tr><td colspan="2">公司业绩指标</td></tr><tr><td>序号</td><td>挂牌公司业绩指标</td></tr><tr><td>1</td><td>第一个解限售期：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4.7 亿元或净利润（调整后）达到 4,600 万元</td></tr><tr><td>2</td><td>第二个解限售期：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2 亿元或净利润（调整后）达到 5,100 万元</td></tr></table>	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4.7 亿元或净利润（调整后）达到 4,600 万元	2	第二个解限售期：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2 亿元或净利润（调整后）达到 5,1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742,238,035.85 元，上述指标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
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4.7 亿元或净利润（调整后）达到 4,600 万元									
2	第二个解限售期：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2 亿元或净利润（调整后）达到 5,100 万元									

	备注：1、考虑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了限售期，在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在限售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2、净利润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且扣非前净利润的业绩指标=经审计报表的扣非前净利润+本次激励计划当年的股份支付费用×（1-当前母公司所得税税率）。“净利润”、“营业收入”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	业绩指标要求										
4	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table><tr><th>序号</th><th>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th></tr><tr><td>1</td><td>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须持续在岗</td></tr><tr><td>2</td><td>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td></tr><tr><td>3</td><td>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td></tr><tr><td>4</td><td>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td></tr></table>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本次拟申请解限售的19名激励对象均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19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具体解除限售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宁	董事	250,000	0	50.00%
2	安江华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0	0	50.00%
3	袁双燕	董事	250,000	0	50.00%
4	葛瑞娟	董事、财务总监	250,000	0	50.00%

5	杨树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000	0	5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050,000	0	-
二、核心员工					
6	刘慧琳	核心员工	500,000	0	50.00%
7	郭红梅	核心员工	500,000	0	50.00%
8	宿艳杰	核心员工	500,000	0	50.00%
9	张萍	核心员工	500,000	0	50.00%
10	孙宇飞	核心员工	150,000	0	50.00%
11	任旭峰	核心员工	75,000	0	50.00%
12	邓林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
13	武立环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
14	辛亚玲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
15	高上	核心员工	25,000	0	50.00%
16	张欣	核心员工	25,000	0	50.00%
17	赖昕	核心员工	25,000	0	50.00%
18	程鑫斌	核心员工	25,000	0	50.00%
19	李婷婷	核心员工	12,500	0	50.00%
核心员工小计			2,487,500	0	50.00%
合计			3,537,500	0	-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虽已满足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但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仅能部分解除限售。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宁	董事	250,000	179,125	70,875

2	安江华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0	156,250	93,750
3	袁双燕	董事	250,000	156,250	93,750
4	葛瑞娟	董事、财务总监	250,000	156,250	93,750
5	杨树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000	42,500	7,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050,000	690,375	359,625
二、核心员工					
6	刘慧琳	核心员工	500,000	0	500,000
7	郭红梅	核心员工	500,000	0	500,000
8	宿艳杰	核心员工	500,000	0	500,000
9	张萍	核心员工	500,000	0	500,000
10	孙宇飞	核心员工	150,000	0	150,000
11	任旭峰	核心员工	75,000	0	75,000
12	邓林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13	武立环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14	辛亚玲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15	高上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16	张欣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17	赖昕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18	程鑫斌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19	李婷婷	核心员工	12,500	0	12,500
核心员工小计			2,487,500	0	2,487,500
合计			3,537,500	690,375	2,847,125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刘宁、安江华、袁双燕、葛瑞娟、杨树华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需回避表决，现任独立董事赵永峰、张肖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公司19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三）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